

新聞公報
《2015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刊憲
20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六月十二日）在憲報刊登《2015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，以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571章）（《條例》），容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：「《條例草案》容許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。這能讓證監會與這些規管者簽訂更多互惠監管合作安排，以提升證監會對金融穩定方面的監察。這既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，也有助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，有利於推動本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。」

現行《條例》並無條文明確規定證監會可以在與非執法有關的事宜上，為協助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而行使其監管權力去取得資料。修訂《條例》後，證監會可以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提出的要求，提供有限度的監管協助。《條例草案》同時訂立額外保障，證監會只會在符合訂明的條件下，才可提供相關監管協助，以防止出現要求提供過量資料，或在未經授權下進一步披露或使用資料的情況。

《條例草案》亦會改良《條例》某些條文，以反映《條例》自二零零三年生效以來的情況變化，令其執行更為清晰。

《條例草案》將於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。

完